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二)

往。

双方同意协商举行公安、内务部部长年度会晤，加强在防范“颜色革命”，打击包括“东伊运”在内的“三股势力”、跨国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等执法领域合作。

双方将定期组织海上、空中联合巡航和联演联训，加强包括现有双边机制下两军各项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军事互信。

双方高度重视维护两国海外人员和机构安全及权益，将进一步推动双多边机制建设和对口交流，不断拓展海外公民、项目、机构安全保护合作方式和领域。

### 三

双方将加强协调，精准施策，从战略高度出发，切实提升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水平，以夯实两国关系物质基础，造福两国人民。

双方将巩固双边贸易增长势头，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实施好《中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培育经贸新增长点，拓展经贸合作广度，提升合作效率，将外部风险降到最低，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固和安全。双方将深化地方合作，拓宽合作地域和领域，推动双方中小企业扩大交流合作。

双方将稳步推进多领域投资合作，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法规保障，创新合作方式，深化数字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合作。双方将继续推动新版《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双方欢迎中国商务部和俄罗斯经济发展部于2022年12月5日发表的《关于启动2006年11月9日签署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升级谈判的联合声明》，将就持续进行谈判，提升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便利化，为投资者及其投资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金融领域的互利合作，包括保障两国经济主体间结算畅通，支持在双边贸易、投资、信贷等经贸活动中扩大本币使用。

双方将打造更加紧密的能源伙伴关系，支持双方企业推进油气、煤炭、电力、核能等能源合作项目，推动落实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倡议，包括使用低排放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双方将共同维护包括关键跨境基础设施在内的国际能源安全，维护能源产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公平的能源转型和基于技术中立原则的低碳发展，共同为全球能源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双方将继续在民用航空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冶金和其他共同感兴趣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双方将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合作，完善跨境基础设施，提高

口岸通行能力，保障口岸稳定运行。双方将继续支持中欧过境俄罗斯开展铁路和海上货物运输，提升运输效率。

双方将在航天领域共同感兴趣的方向深化互利合作，包括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与俄罗斯联邦国家航天集团公司2023—2027年航天合作大纲》。

双方将积极创造便利，提升互输农产品和粮食的多样性和供应量。

双方支持2023年在俄罗斯叶卡捷琳堡举办第七届中俄博览会。

中方支持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推动一体化进程，俄方支持建设“一带一路”。双方共同努力，积极推动“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加强亚欧地区互联互通。双方将继续落实2018年5月1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

双方愿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和“大欧亚伙伴关系”建设并行不悖、协调发展，推动双多边一体化进程，造福亚欧大陆各国人民。

双方高度重视落实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

邦、蒙古国发展三方合作中期路线图》和2016年《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以进一步深化三方一揽子合作，将积极推动这一具有发展前景的机制同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等区域组织和机制进一步对接。双方将共同努力，推动新建中蒙俄天然气管道项目研究及磋商相关工作。

双方同意加强反洗钱领域交流合作，包括多边框架下协作。

### 四

双方反对国际人文合作政治化，反对以国籍、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出身为由歧视文化、教育、科学、体育界人士。

双方将努力恢复和扩大两国线下人文交流合作，不断巩固两国人民友谊和双边关系社会基础。

双方将深化教育合作，推进双向留学提质增效，鼓励高校合作，支持中俄同类大学联盟和中学联盟建设，推动合作办学和职业教育交流，深化语言教学合作，增进两国学生交流，开展数字化教育合作。

双方将深化科技创新领域互利合作，扩大行业人才交流，



当地时间3月21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俄罗斯联邦政府大厦会见俄罗斯总理米舒斯京。